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勘察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公告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询 价 函

一、询价邀请函

各代理咨询机构：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是 2023 年我市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该项目报价。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

（一）项目概况：

1、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新国道 107 与省道 321 交叉向北 113 米处，路线斜向东南，在东赵庄村西下穿盐洛高速（G1516），终于许漯界，与漯河境内新国道 107 线相接，路线全长 1.97 公里，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3417.4 万元

2、采购内容：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相关的全部工作。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条文。

4、最高控制价：4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格式及方式

1、响应性文件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 9:00 之前提交，逾期我方不再接收任何报价文件。

2、提交地址：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文峰中路 938 号）六楼计划科。

3、报价文件按以下资料提交：1.复函。2.规定格式的采购询价报价单。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4.资格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5.参加采购活动最近 3 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最终成交人的确定将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依据，在满足各项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为中标人。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联系人：石燕燕

3、联系电话：0374-2658222

附件 1

复函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贵单位的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函已经收悉，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专此函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联 系 人：

授权委托书

致：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报价单位全称)(职务)(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报价单位全称) 的 (职务)(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报价单位： (全称)(盖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单

附件 2

采购询价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最高控制价	投标报价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40000	

致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标准达到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